

李晉王與鄭延平

朱 鋒

一、引言

南明三朝，弘光、隆武兩帝相繼即位，均不及一、二年，即告覆亡，獨永曆帝能得延祚達十有六年之久，誠屬奇蹟。考其原委，因素固多，在天時與地利方面，誠如計六奇在「明季南略」自序裡，所述情形，均陷于不利之處境。

「……桂藩立粵東，僻處海隅，一逼于（李）成棟，再逼于三王，三逼于孫可望。遁走不常，舟居靡定。是時，君不君，國不國矣，雖有瞿桂林留守四載，無濟時艱。至于杜允（永之誤）和、李定國輩難支矣。若（鄭）成功、（張）煌言出沒風濤，徒擾民耳，亦何益乎！」

但在人和方面得力最多，舉其顯著者，西南晉王李定國，東南有延平王鄭成功。此兩王均以矢志孤忠，鼎力扶持南明殘局，在大陸上能得延續明祚十有餘年，而創造了這一段可歌可泣的史實，發揚光大我國民族精神，為我歷史文化多添錦繡的一頁。李、鄭兩王誠為反清復明巨流中之兩大砥柱，如果沒有他倆，永曆一朝，恐如弘光、隆武兩朝的命運，曇花一現，即告覆亡無存了。

二、李、鄭兩王遣使通書經過

滿清爲了消滅殘明勢力，有兩種基本策略：對於東南的鄭成功，採用招撫方式，進行議和，而對西南的李定國，採取征剿方式，拚命打戰。而在南明政權，不願偏安，先有恢復進剿西南之大計，進而有規復金陵的宏謀。李定國早已建立西南與海上會師作戰計畫。

李、鄭兩王遠隔海山分別勤王，他倆素不相識，但爲了完成大業，由了某種媒介發生了聯繫，互有遣使通書之舉。關於這段珍貴的

史實，除了「楊英從征實錄」乙書，其他文獻少有記載。現在要將自永曆六年起至永曆十一年（一六五二—一六五七）止，五年間的有關「事」與「信」按年序列之，略加補述，藉以闡釋李、鄭兩王之交涉之一斑。

永曆六年（壬辰，一六五二）

李定國率部東出粵楚，攻下貴陽，於七月殺清定南王孔有德，恢復廣西，八月永曆帝密勅鑄「屏翰親臣」金章乙顆頒賜李定國，並晉封西寧王，嗣後連下衡州。十一月殺敬謹親王尼堪，自是天下震動，於是滿清亦有放棄西南諸省之議，後未果。李定國等隨即遣使約鄭成功會師，書（不存）於年終到達海上，鄭成功遣效用官李景往廣西，約期會師。

永曆七年（癸巳，一六五三）

四月，李定國東圍肇慶，再攻桂林，還屯柳州。六月，李定國致書鄭成功云：

「國姓大將軍麾下：從來天下豪傑必予其時之可爲，具可爲之資者必憑其勢之可藉。當今之世，之二者惟公有焉。慨自三百年深仁厚澤，匹夫匹婦，莫不子若孫以承之，至其曠典奇榮，則元勳之錫，止予茅上，固未有以臣民而上侔天祚者，言及斯遇，終綱目幾千百年間終不數見也。夫恩重則報稱必宏，寵隆則休戚愈切。艱率國步，孤嫠猶傷周室之衰；恤此人心，父老猶仰漢官之舊，吾知公厥衷，必有大不自安者，枕戈待旦，此其時乎？不穀慚以薄才，謬膺巨任，成命授以討虜，簡書載在耑征，所得與四方勳鎮通聯糾合者，天子之靈也。客歲西粵誅逋奸之孔酋，仲冬衡陽梟敬謹之真虜，舉九年腥濁以來，爲朝廷彰撻伐者，僅茲兩役。然今皇應運庇孚，攻取固未敢謂其謀之允臧，要亦見虜之無難撲滅耳。茲以懷志兩酋，東南駢臥，曾擬長驅建業，不容肘腋無疑。況其局力，自不可與桂林，湖南同日以語

，又何憚而不芟荆剌，續通周道也哉？用以孟夏薄端城，因其殘孽。乃狡虜凜前車之戒，嬰城甘巾幘之遺，兼以霖雨環江，致我戰攻少需時日。調饑方怒，而水師義旅，同口揄揚，謂公青省黃龍，如飛如翰，時一憑虛而至，虜膽殊寒。牙檣遺韻，只今在潮、惠之間。不穀聞之，不覺望洋起舞。知公嚙昔之愆期，若有俟不穀今茲之少選，誠有待也。緣托一鴻，敬邀並駕。公誠念君德孔厚，父恨深長，則五洋赤海，竚瞻揚帆，半壁長城，中心是祝！否則中興告成，京觀勝紀，而雲臺香宇，千載傳流，國姓不預，其何以仰副殊眷，而慰此可爲之時勢乎？予日望之，勿言，幸炤。」（從征實錄四七葉）

永曆八年（甲午，一六五四）

正月，海上張名振率戰艦數百艘溯江而西，入京口，破儀真，泊舟金山，遙祭孝陵。二月，鄭成功遣兵攻崇明，敗績。

四月，李定國分兵復羅定、新興、石城、電白、陽江等縣。復遣使携信赴海上，約鄭成功共取廣州。使者携帶厚禮四色，與鄭成功議子女聯婚（書不存）。

十月，鄭成功始遣師南下，與李定國會師勤王，委左軍輔明侯林察爲水陸總督，提調軍中一切機宜，委右軍閩安侯周瑞爲水師統領，委戎旗勳鎮王秀奇爲陸師左統領，左先鋒鎮蘇茂爲陸師右統領，督率殿兵營林文燦，遊兵營黃元、正兵營陳勳、護衛左鎮杜輝、後勁鎮楊正、信武營陳澤等官兵數萬，戰艦百隻，尅日南征。另委忠振伯洪旭先到銅山，撥船配兵議糧，遣戶科楊英聽同忠振伯議計發行糧米十個月。又差効用官林雲璿資勤王師表，詣行在，並持書會李定國，書云：

「季秋幸接尊使，讀翰教，諄諄脩茅戟而奏膚公（功），大符夙願。又重以婚姻之約，情誼綢繆，雖處在一方，而神交不啻面談矣。竊聞方召並駕，而獵狁于襄，秦晉締盟，而周邦咸賴，古人美績何多讓歟？弟十年京（經）營，十年攻戰，正欲得一同袍同氣者，共滅醜類而朝夕（口口）。茲叠承大教，寧忍濡帶以自失事機？奈尊使到敵營時，值南風盛發，利于北伐，而未利于南征。故再發舟師，合定西侯

張名振，忠靖伯陳輝等復出長江，水陸並進，規取金陵，使彼胸腹受創，則手足自亂。即欲遣師南下，與貴部共取五羊，緣風信非時，未便發師，尤恐久懸尊慮，先遣敝員林祚、李景等資小函奉復，諒達台覽矣。茲屆□冬，北風颺起，即令輔明侯林察，閩安侯周瑞等統領，揚帆東指，雖魏非順昌旗幟，然勉効一臂之力，水師攻其三回（面），陸師盡其一網，則粵酋可不戰而擒矣。至於連姻一議，聞命欣慚，惟有祇承，第小女長者已先許人，茲有兄弟之女，欲以托薦蘿。弟性篤天倫，雖兄弟之女，不殊己女，但事須光明，不敢不以實告，惟在裁擇焉。未訂朱陳之諾，本未敢遽附嫺稱。但尊誼山重，意氣之雅，猶金石也。敬托嫺末，諒無唐突之誚否？辱承厚賜，如捧瓊瑤，對使拜登玲瓏金頂、緞絨大帽、碧鞋帶、蜜蠟、金珠四色，銘謝曷既！另附箋箋，匪云抒報，聊申豁毛之薦，冀達明信之忱，伏維崇慈，附垂鑒茹！餘情縷縷，恨未能奮飛，促膝面聲，尊使回日，自能代悉。」（從征實錄五五葉）是秋，李定國駐師興邑，遣使資書，隨鄭成功差官李景赴海上，約鄭成功共謀新會，書云：

「孟夏遣使，帆海詣鈴閣，悉機務並候興居，擬閱月可得旋，不圖至今尙棲遲貴壁。今差員李景至，始知前此遽使林祚者，固不知所下落也。不穀駐師高涼，秣勵養銳，惟候貴爵芳信，即會轡長驅，以成合擊。蓋不欲俾虜有隻蹄侵進耳。乃七月中旬，又接皇上敕書，切切以恢東爲計。君命不俟駕，寧敢遲遲吾行哉！爰遣水陸二師，齊發肇，托社有初，兩見成績。蓋珍虜於長洋，敗李酋於端水，而會城兩虜，恃海櫻城，尙稽戎索。茲不穀已駐興邑，刻日直搗五羊。然逆虜以新會爲鎖鑰，樞關儲糗，攸資是用。悉所精神，援餉不絕。不穀之意，欲就其地以芟除，庶省城可不勞而下。故亦合力於斯。在彼望風屏息，遵陸知難，遂恃長舸艦，堵我舟師。非藉貴爵星言發夕，其誰收此一捷也？企慕甚慙，宜有關切。至於粵東水師官義，抗虜降虜者，莫不密遣告勞。然詳所舉止，多倫觀望，不思羊城底定後，雖頻年抗節而不千里勤王，亦何夙績之足道哉？惟貴爵爲此宣意，以愆愆各部，則五等上下（爵）一□□國恩祇報在茲，而不謂不穀之功罪

可混也。至援虜之來，向亦略聞其概，然□□虜，再無敬謹之強且精者，今安在哉？誠來當盡縛以報知己。其楚、豫之間，偵使頗繁，大略粵事，而閩浙直爭傳一檄。所謂張侯爵鼓楫而前，要知亦緩於今日發粵之舉。時乘其所急，名高易收，執事寧忍置之，差員稱貴爵從潮，惠脂車，則當以初冬爲的，其水部必以速臨新邑爲限，均希相要且且，足仍至誠。雲臺虛左，不穀實厚冀於公也。暫復不備。」（從征實錄四十六、七葉）

又書云：「聖蹕艱危，不可言喻。勅中愴怛之語，不穀讀之痛心。五月至今，所待貴爵相應耳。倘確不能來，即示以的，不穀便另議舟師，以圖進取。甚勿然諸浮沉，致貽耽閣，要知十月望後，恐無濟於機宜矣。」（從征實錄四十七葉）

是年，李定國破高、需、廉三府，東圍新會，不克，敗走南寧。永曆九年（乙未，一六五五）

正月，鄭成功取仙遊，改中左所爲思明州，分所部爲七十二鎮。其時鄭成功方與清廷議和，援粵之師，一再愆其期。林察率水師抵粵時，李定國已敗走南寧，海上猶不知也。

五月，鄭成功駕駐思明，總督輔明侯林察並周瑞等入粵勤王，班師到思明稱：「西寧（王：李定國）師望我師不至，被虜戰敗，退入梧州，我師不遇而回」，鄭成功集文武，調林察等責之曰：「勤王入援，君命原無俟駕，逗留觀望而回，朝典何在？爾等合心規避，當盡正罪……」以罪在周瑞，削職奪爵，永不叙用，總督林察、統領王秀奇、蘇茂以下，降級示懲，並致書李定國，書云：

「敵員以臺命至，知老台臺內急君父之憂，外切仇讐之痛；某恨不能征帆倏忽，直指珠江，同挈故土，以迎乘輿。詎意船師未至，而大軍已先班回！勝負兵家之常，不足深憂；但敵員逗留，既不能先期會師，又不能奮圖後援，使醜類長驅，某實有罪焉。已將水陸各將領審定功罪，重行細責：乃念其有功，不然已正法矣。今援粵之精銳，已悉來閩，且檄全粵水陸，與某爭衡，則粵東勢必空虛，乘機襲取，正其時也。幸迅施入粵直取，某處定有摧枯拉朽之勢！從此長驅破竹

，共抵燕京，聚首策勳，深所願也。」（閩海紀要、海紀輯要）

李定國扼守南寧，分兵東出潯、橫、謀恢復西粵。

永曆十年（丙申，一六五六）

四月，李定國遣斬統武迎桂王入滇，居孫可望之舊第。李定國受封晉王，劉文秀爲蜀王。是年，李定國致書鄭成功云：

「曩者高涼遺侯，極目惠風，約不如期，頓成睽阻，許大機宜，徒深恨望！嗣駐朗（南）寧，復通密耗，乃於秋爽始審興居，所荷遠貽，僅僅得之海上傳聞，求其並纜連檣，再續五羊之役，弗可得□。今春楚虜、粵酋，合師狂逞，將欲震我行畿。維時聲援犄角，落落難呼。因計聖蹕未寧，即空兩粵以長驅，而瞻就弗及。引（疑爲矧）字安龍踴躍，遠邇秋心，老事迎鑾，君子宜有同心也。此月陛見，天語諄諄，延議茲舉，允符宸斷，即日六飛夙駕，以四月如滇（滇），時廣宣聖澤，不暢皇靈，潛躍依光，鼠狐改步。三百年興感人懷，於斯可振，而廟謨乾斷，煥然紀綱，社稷靈長，無容龜卜矣。惟念聖恩廣大，賞格逾涯，如不穀者，不督其長年之徒勞，□□一日之蹇負，甚而桂衡薄績，冊以丹書，顧此非賞，益增悚亥！公將以爲報□（塞）訓□？然嘉猷茂伐，頻達朝廷，奚煩饒舌。惟東事輔車之誼，潮惠疊奏之助，是固不容已於對揚者。上每召問，附牒久之。用特專使遙頒，冀公於咫尺天顏，枕戈靡懈耳。宸居鞏定，捷伐亟申。拜成命以將天威，分誼攸篤；先內安而即外攘，時勢維宜。公其整帆飭旅，布號宣威，待我於長洋，把臂擊楫論心，一償夙願，不亦快哉！惟茲尺鯉，願得傳告，勿憚，用答不盡。」（從征實錄四一葉）

永曆十一年（丁酉，一六五七）。

二月，李定國書至海上。鄭成功遣効用官李景與來使同赴雲南，復書往會。鄭成功書云：

「數遣信使，祇候好音，山川修阻，或達或否，計在老親翁炤中。前粵東之役，不佞立調水師，期會五羊，進止相左，深用扼腕，然疆場之事，一彼一此，桑榆想非遙□（矣）。□□滇，狐鼠改步，東西南北，共帶宗周，此社稷之靈，而實老親翁撐持之勳。不佞□□

(駐)□間，殲曾滅醜類者數矣。拜聆鴻猷，殊深喜慕！今晨居既云鞏□(定)，而帝業未可偏安。況中原有可乘之機，胡運值將盡之時。宜速乘勢，併力齊舉。茲不佞現提水陸精銳，收復閩浙，薰風盛發，指日北向。願老親翁捲甲長驅，鼓行迅擊，首尾交攻，共焚濟河之舟，表裡合應，立洗腥膻之穴。然後掃清宮闕，□(會)盟幾輔，豈不大符夙願哉！」(從征實錄四一葉)

七月，孫可望謀犯雲南。九月，創孫可望秦王稱號，以李定國、劉文秀合師進討，定國約白文選為內應，十九日戰于交水，孫可望大敗東逃。十月，率數十騎東走長沙，依漢奸洪承疇而居于清。清封孫可望為義王，後在出獵之時，遂被人射死，結束了一生。

十一月，李定國致書海上，約鄭成功以明年夏會師南都，馳檄荆西，約王光興、李來亨等會荊州，號召四出，期大興出楚。

綜觀前列的書信與記事，我們可以看出李定國對鄭成功的心情與態度，是誠懇而熱情，因為他認為明室藩鎮中，具有孤忠義節及富有作戰能力與基礎者，在東南海上，僅有鄭成功一人而已，然而鄭成功却爲了周旋議和，僅作了消極的會師或至誤期失機，影響局勢至鉅。不能盡其職責，這可由永曆九年正月間令南安縣周瓊持書與清儘國器，書云：「自去歲議和之後，不佞遂按兵不動，即江淮截運之師，亦暫調回，遣進浙西之旅，亦戒安輯，孫、李請援之兵亦停未舉，此示信於清朝，不可爲不昭矣。」(從征實錄五七葉)乙節，已很明顯自白了。李定國雖然會予諷勸「頻年抗節，而不千里勤王，亦何夙績之足道！」與予戒責「勿然諾浮沈，致貽就閣！」等微語，但站在型強的意志與遠大的眼光之下，他仍然切望鄭成功與其合作到底，共赴反清復明的宏圖大業。李定國對鄭成功除了要請其會師作戰外，進一步願與其締結兒女聯婚，藉以保證其信義，共獎王室，由此，我們更加深切的瞭解其忠誠之至意。如果當時李、鄭兩王能得衷心協調，並作了及時的會師作戰，如在新會一役，悉力擊敗滿清，不惟兩粵決不輕易落入滿清之手，而且很有規復金陵的可能性，進而反清復明運動又有進展的機運與燦爛的前程，是可以預期的。

三、生爲孤臣，歿爲正神

永曆一朝，延祚十有六年，最後永曆帝(永明王)於山窮水盡之際，被緬甸執獻於漢奸吳三桂。吳三桂於護送途中，竟於永曆十六年(壬寅、康熙元年，一六六二)四月廿六日，絞殺永曆帝父子於昆明之郊外，時年四十歲(一六二三—一六六二)。凶耗一傳，李、鄭兩王聞悉，哀傷萬分，先後發憤以歿(鄭成功於五月八日病逝臺灣，時年三十九歲；李定國於六月廿七日病逝緬甸，時年四十二歲)，至此，君臣俱以壯年折萎，至此，南明在大陸即告覆亡矣！

李、鄭兩王的忠貞事蹟，若不以「成敗論英雄」尺度論之，他倆確爲一對「一代完人」，茲舉其顯著特徵如次：

一、生平際遇：鄭成功生爲海上英雄鄭芝龍之子，以書生賜國姓。至其父叛明降清時，移孝作忠，遂棄文從戎，興起反清復明之義師，効忠明室；李定國生爲流寇張獻忠之養子，少從賊爲盜，及長，深明大義，遂棄邪反正，洗心易轍，竭忠永曆。李、鄭兩王之畢生，誓與明室共存亡，與虜酋、逆賊，相與周旋，百折不降，雖不能挽狂瀾於既倒，然其志節堪可欽佩。

二、臨終遺言：李定國聞永曆帝殉難凶耗時，擗踊號哭三天，至病革時，仍囑其子嗣與暨部將靳統武、馬思良曰：「寧死荒外，勿降也！」而後飲恨而逝；鄭成功聞凶耗後，病勢轉劇，至危篤時，仍極力支持起床，整戴冠帶，恭讀太祖聖訓後，嘆曰：「吾有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！」隨以手扳面而薨。歿後，歷經兩代，在海表一隅，仍奉明正朔，繼續抗清廿二年。李、鄭兩王臨終之際，尙勿忘國亡君死之痛，誠爲浩然正氣之崇高的表現。

三、身後哀榮：李定國歿後，川民景仰其遺澤，建「李晉王廟」，而夷人在雲南省鎮越縣建「漢王廟」膜拜之，春秋伏臘致祭，禮極隆重；鄭成功歿後，遺民景仰其忠節，塑「開臺聖王」像，建「開山王廟」或「國姓廟」奉祀之。廟宇到處林立，永享俎豆馨香不替。

李、鄭兩王之逝世，迄今已有三百年(一六六二—一九六一)，然其孤忠亮節之典型，永垂不朽，堪爲後人千秋之式範！